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的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病毒灭活血袋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毒灭活血袋（200mL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16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78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

1. 制造商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
3. 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**该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需求中的产品/设备名称一致。**
4. 切勿提供投标人自己（自己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除外）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填报。